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403號

原　　告　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希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漢銘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邱漢銘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邱漢銘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，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邱漢銘之個人戶籍，亦查無資料可供參考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附卷足稽（隨卷外放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邱漢銘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實際住居所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述應備程式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